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6號

原告 日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煜幀

被告 邱吳麗梅

被告 蔡吳修

被告 吳妙英

被告 蔡侯水利

被告 莊可吉

被告 莊育庭

被告 董錦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吳麗梅、蔡吳修、吳妙英、蔡侯水利、莊可吉、莊育庭、董錦旻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106,356元

【註：本件坐落嘉義縣朴子市鎮安段1287、1288、1289、1290、1294、1295、1297地號土地，面積分別為158平方公尺、27平方公尺、29平方公尺、22平方公尺、32平方公尺、104平方公尺、8平方公尺；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20,558元、26,363元、30,000元、30,000元、30,000元、30,000元、30,000元。而原告持分權利範圍分別為45分之11、5分之1、5分之1、5分之1、5分之1、5分之1、5分之1；土地持分價值分別為793,996元(計算式： $158\text{m}^2 \times 20,558\text{元} \times 11/45 = 793,996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、142,360元(計算式： $27\text{m}^2 \times 26,363\text{元} \times 1/5 = 142,360\text{元}$)、174,000元(計算式： $29\text{m}^2 \times 30,000\text{元} \times 1/5 = 174,000\text{元}$)、132,000元

(計算式： $22\text{m}^2 \times 30,000\text{元} \times 1/5 = 132,000\text{元}$)、 $192,000\text{元}$ (計算式： $32\text{m}^2 \times 30,000\text{元} \times 1/5 = 192,000\text{元}$)、 $624,000\text{元}$ (計算式： $104\text{m}^2 \times 30,000\text{元} \times 1/5 = 624,000\text{元}$)、 $48,000\text{元}$ (計算式： $8\text{m}^2 \times 30,000\text{元} \times 1/5 = 48,000\text{元}$)。因此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$2,106,356\text{元}$ (計算式： $793,996\text{元} + 142,360\text{元} + 174,000\text{元} + 132,000\text{元} + 192,000\text{元} + 624,000\text{元} + 48,000\text{元} = 2,106,356\text{元}$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$26,187\text{元}$ 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$1,500\text{元}$ 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毅麟